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05號

原　　告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
即反訴被告
法定代理人　張岱
訴訟代理人　黃厚誠律師
被　　告　石在實業有限公司
即反訴原告
法定代理人　鄭佾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關於「原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即反訴被告」；另關於「被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即反訴原告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中當事人欄關於「原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即反訴被告」；另關於「被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即反訴原告」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邱美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禎